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1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晋鹏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 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28,786.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040.3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220,626.18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41,380,8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19 万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81%,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39%。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按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所涉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李静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